

刑法新罪名论

XING FA XIN ZUI MING LUN

刘 鹏 等著

贵州教育出版社



刑法新罪名论

刘 鹏 等著

贵州教育出版社

责任编辑 顾庆荣
封面设计

刑法新罪名论

刘 鹏 等著

贵州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华北路289号)

贵州省图书馆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9.2印张 195千字

1993年9月第1版 1993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ISBN7-80583-488-1/G·482 定价: 5.60元

刑法新罪名论

撰 稿 人

刘 鹏 鲁明东 刘汉民 杨 毅
彭剑鸣 邓万飞 韩武卫

前 言

1981年6月至1993年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通过了二十个刑法《补充规定》、《决定》和《条例》，对1979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作了重要的补充和修改。对刑法的这些补充和修改涉及的内容十分广泛，如总则中的空间效力和时间效力、共同犯罪、一罪与数罪、累犯、量刑情节等问题；分则中原有罪名、罪状、法定刑的变化，新罪名的增设等。尤其是新罪名，据初步统计，全国人大常委会迄今为止通过的新罪名已近60个（不包括《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所规定的罪名），占刑法原有罪名总数的三分之一。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刑法的补充和修改，适应了我国社会经济条件的发展变化的需要，为及时惩治各种刑事犯罪、维护社会治安提供了必要的法律依据，对于保证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但是，由于近年来对刑法的补充、修改频率较快，一些必要的立法、司法解释未能同步跟上，因而在理论研究、刑法教学和刑事司法活动中带来了许多新问题，影响了对法律的正确理解和统一执行。为此，我们编写了《刑法新罪名论》一书，力图对有关问题，特别是新罪名的制定、根据、名称、犯罪构成、如何适用等进行研究、阐释、说明，以满足刑法教学和刑事司法实践的需要，并弥补其系统研究的不足。

本书研究的对象为1988年元月至1993年7月全国人大常

委会对刑法所作的十四个《补充规定》和《决定》。1988年以前有关刑法的《补充规定》、《决定》和《条例》（共六个），由于已经反复研究，执行中也基本趋于统一，且除《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外，基本未涉及新罪名的问题，而《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仅针对现役军人犯罪，不具有普遍意义，故本书没有收入。

本书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1988年以来通过的全部《决定》、《补充规定》的时间先后顺序分为十四编，每编一般分为两章。第一章概述，主要包括：本编《决定》或《补充规定》新增设的罪名；对原有罪名的名称、罪状、法定刑的修改、补充情况；对总则有关规定的修改、补充；统一适用于本编各罪的各种情况；《决定》或《补充规定》的效力；研究、探讨的问题。第二章新增罪名论，全面分析研究和介绍本编《决定》或《补充规定》所增设的罪名名称，立法理由，犯罪构成，处理中应当注意的问题及法律责任。其中的罪名名称和犯罪构成，凡有司法解释的，按解释；没有解释的，根据立法本意、刑法理论、司法实践以及已有的研究成果，提出我们综合分析研究的看法，供有关各方参考。为便于学习和适用，书后附录了1988年至1993年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十四个刑法《决定》和《补充规定》。

本书由刘鹏主笔，参加编写的有（按各编顺序）：刘鹏（前言，第四、九、十、十二、十三、十四编）、彭剑鸣（第一、十一编，第十三编第二章第四节）、鲁明东（第二编）、邓万飞（第三、五编，第七编第二章第七节至第十二节）、韩武卫（第六、八编）、杨毅（第七编第一章、第二章第一节至第六节）。

本书初稿经集体讨论后各执笔人自行修改，最后由刘
鹏、刘汉民定稿。

作 者

1993年8月于贵阳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编 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	(1)
第一章 概述	(1)
第二章 新增罪名论	(10)
第一节 单位走私罪	(10)
第二节 逃套外汇罪	(15)
第二编 关于惩治贪污罪及贿赂罪的补充 规定	(19)
第一章 概述	(19)
第二章 新增罪名论	(24)
第一节 挪用公款罪	(24)
第二节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30)
第三节 境外存款不申报罪	(36)
第四节 单位贿赂罪	(37)
第五节 单位行贿罪	(41)
第三编 关于惩治泄露国家秘密犯罪的补充 规定	(45)
第四编 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 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	(50)

第五编 关于惩治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

徽的补充规定 (54)

第六编 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

物品犯罪分子的决定 (60)

第一章 概述 (60)

第二章 新增罪名论 (62)

第一节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

淫秽物品罪 (62)

第二节 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 (66)

第三节 在社会上传播淫秽物品罪 (68)

第四节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 (71)

第七编 关于禁毒的决定 (75)

第一章 概述 (75)

第二章 新增罪名论 (79)

第一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79)

第二节 非法持有毒品罪 (85)

第三节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 (89)

第四节 窝藏毒品罪 (94)

第五节 窝藏毒品犯罪所得财物罪 (97)

第六节 掩饰、隐瞒出售毒品获得财物的

非法性质和来源罪 (102)

第七节 非法运输、携带制毒物品进出

境罪 (106)

第八节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110)

第九节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 注射毒品罪·····	(115)
第十节 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罪·····	(119)
第十一节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并 出售毒品罪·····	(121)
第十二节 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 品罪·····	(124)

第八编 关于惩治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

葬犯罪的补充规定·····	(128)
---------------	-------

第九编 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132)

第一章 概述·····	(132)
第二章 新增罪名论·····	(136)
第一节 组织他人卖淫罪·····	(136)
第二节 协助组织他人卖淫罪·····	(139)
第三节 介绍他人卖淫罪·····	(141)
第四节 传播性病罪·····	(144)

第十编 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

犯罪分子的决定·····	(148)
--------------	-------

第一章 概述·····	(148)
第二章 新增罪名论·····	(150)
第一节 拐卖妇女、儿童罪·····	(150)
第二节 绑架妇女、儿童罪·····	(154)
第三节 绑架勒索罪·····	(158)

第四节	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 儿童罪·····	(162)
第五节	聚众阻碍解救被收卖的妇女、儿 童罪·····	(165)
第六节	利用职务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 妇女儿童罪·····	(168)

第十一编 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

规定		(172)
第一章	概述	 (172)
第二章	新增罪名论	 (184)
第一节	妨碍追收欠缴税款罪	 (184)
第二节	骗取出口退税罪	 (188)

第十二编 关于惩治劫持航空器犯罪分子的

决定·····	(191)
---------	-------

第十三编 关于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补充

规定	(195)
第一章 概述	(195)
第二章 新增罪名论	(198)
第一节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罪	(198)
第二节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罪	(201)
第三节 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203)
第四节 假冒专利罪	(204)

第十四编 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

的决定……………(208)

第一章 概述……………(208)

第二章 新增罪名论……………(211)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211)

第二节 生产、销售假药罪……………(217)

第三节 生产、销售劣药罪……………(220)

第四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食品罪……………(221)

第五节 生产、销售毒害食品罪……………(223)

第六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 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罪……………(225)

第七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危 险产品罪……………(227)

第八节 生产假农药、假兽药、假化肥罪， 销售假冒、失效农药、兽药、化 肥、种子罪，冒充合格农药、兽 药、化肥种子罪……………(230)

第九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 品罪……………(233)

附录：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 罪的补充规定……………(235)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 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	(239)
3.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泄露 国家秘密犯罪的补充规定·····	(243)
4.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捕杀 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 的补充规定·····	(244)
5.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侮辱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罪的决定·····	(244)
6.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 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245)
7.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	(249)
8.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盗掘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犯罪的补充规定·····	(253)
9.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	(254)
10.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 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258)
1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 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	(263)
1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劫持 航空器犯罪分子的决定·····	(265)
13.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假冒 注册商标犯罪的规定·····	(266)
14.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 商品犯罪的决定·····	(267)
后 记·····	(272)

第一编 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

第一章 概 述

随着我国实行对外开放和经济体制的改革，我国的对外贸易体制也进行了改革，对外贸易总额也日渐增多。但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我国外贸体制上的缺陷也日益突出，有不少单位、个人利用这些缺陷，躲过海关的监督，大肆进行走私活动。为从严惩戒这些走私行为，1982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对刑法中走私罪的量刑幅度作了修改，提高了走私罪的法定刑。为改善《决定》不便于操作、不能及时有效地打击走私犯罪的状况，1988年1月2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补充规定》共计十六条，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增加了两个新的罪名

1.单位走私罪（见于《补充规定》第五条）。2.逃套外汇罪（见于《补充规定》第九条第一款）。

二、对走私罪作了修改

(一) 对走私罪客观方面的修改补充

1. 将罪与非罪的界限具体化。依据刑法第116条、第118条的规定，只有实施了“情节严重”的走私行为，才能构成走私罪。可见，“情节严重”与否是区分是否构成走私罪的界限。然而，刑法没有明确描述“情节严重”的内涵，因此，其内涵是通过有司法解释权的机关来界定的，这有助于维护法律的稳定性，其适用的前景较为广阔。同时，也正因为“情节严重”一词的内涵是相对模糊的，因此，司法工作者也相对难于把握其内容，不利于目前的司法实践。为改善这一现状，创造良好的司法环境，《补充规定》对走私罪罪与非罪的界限作了具体规定。

①明确规定武装掩护走私、走私禁止流通物、限制流通物的行为，原则上均应作为犯罪处理。所谓禁止流通物、限制流通物是指武器、弹药、伪造的货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珍贵动物及其制品、黄金、白银或者其他贵重金属、淫秽物品等。《补充规定》之所以如此规定，是基于这些物品有的价额不好衡量，有的不能用价额去衡量；而且，有的物品涉及到公共安全，有的物品涉及国家的经济秩序，有的物品涉及国家的社会管理秩序。因而走私上述任何一种物品，都将给社会造成极大的危害。

《补充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规定，对走私禁止流通物、限制流通物的，“处……”。那么，是否可以据此认为，走私禁止流通物、限制流通物应当一律作为犯罪处理呢？回答应当是否定的。因为《补充规定》没有修改刑法

总则第十条的规定，因此，刑法第十条的规定仍是判断特定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的标准。所以，当行为人走私禁止流通物、限制流通物，情节显著轻微的，不应当作为犯罪处理。

②明确规定走私一般物品构成走私罪的数额标准。刑法仅规定，实施走私行为情节严重的，即构成走私罪，没有将走私货物、物品构成犯罪的标准量化。而《补充规定》第四条却明确规定，走私一般货物、物品，构成犯罪的数额标准为二万元。同时，应当强调指出，走私一般货物、物品价额达二万元以上的，并非一律以犯罪论处；对于走私一般货物、物品价额为二万元以上不满五万元的，如果情节较轻，不应以犯罪论处，只应作为违法行为，由海关处理。

2.明确规定走私罪犯罪数额的计算规则。刑法没有明确规定走私罪犯罪数额的计算规则，因此，对多次实施走私行为未经处理的，对走私物品的犯罪数额，刑法学理论上认为应当累计计算，司法实践中也是按这一理论进行操作，但是，由于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容易发生误解。而《补充规定》第四条第三款明确规定，对多次犯走私罪未经处理的，数额应当累计计算。从而，既可以指导司法实践的正确进行，又能避免发生不必要的误解。

3.明确规定走私货物、物品的计价规则。对经济犯罪而言，对赃物的计价是一个重要问题，它关系到案件事实的认定，是公正处理案件的基础；然而，对赃物如何计价又是一个未曾完全解决的问题，不同的计价规则，可能致使同一物品的价格相差甚大，出现这样的后果，不利于司法实践。为了使对走私罪赃物的计价标准统一，有利于公正处理案件，

《补充规定》规定，对走私物品、货物的价格，按犯罪查获

当时当地的国营商业零售价格计算，对于国营商业无该物品、货物出售的，其价格由有关主管部门估定。

4.明确规定对非典型状态的走私行为，学理上认为系走私的行为以走私罪论处。《补充规定》颁布之前，对于下列行为：①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补缴关税，擅自将批准进口的来料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的原材料、零件、制成品、设备等保税货物，在境内销售牟利的；②假借捐赠名义进口货物、物品的；③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补缴关税，擅自将捐赠进口的货物、物品或者其他特定减税、免税进口的货物、物品，在境内销售牟利的；④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国家禁止进口物品的；⑤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其他货物、物品，数额较大的；⑥在内海、领海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进出口物品的，或者运输、收购、贩卖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数额较大，没有合法证明的。上述行为从理论上分析，认为它们与典型的走私行为性质是一致的，作为走私罪处理较为合理。而现在，《补充规定》第六条、第七条明确规定对上述行为以走私罪论处。

5.明确规定为走私犯罪提供帮助的构成走私罪的共犯。对走私罪共犯的判断，以前是依据刑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凡是事前通谋，为走私罪犯提供贷款、资金、帐号、发票、证明或者为其提供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的，以走私罪的共犯处理。而现在，《补充规定》则明确规定，经事前通谋，为走私罪犯提供前述各种方便的，构成走私罪的共犯。应当指出，未与走私罪犯通谋，不知其实施的系走私行为，而对其提供各种方便的，不构成本罪的共犯，未与走私罪犯通谋，明知他人实施走私犯罪，而对其提供帮助的，属